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81號

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毛治國

總統府公報第7179號

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四百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公布

第四百二十條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
- 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
- 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
- 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
- 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

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

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

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，以經判決

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，

得聲請再審。

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

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

事實、證據。